

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第 3 點之附件 1
 「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作業規定」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參、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說明： 二、補充說明：負責醫師每週的門診時間不得超過 2.5 日。</p>	<p>參、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說明： 二、補充說明 <u>(一)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之工作量規定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合格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專責抹片細胞檢驗工作，每人每年之子宮頸抹片檢驗量上限訂為一萬件個案。</u> 2. <u>合格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除抹片細胞檢驗工作外，尚兼有切片、非細胞相關之行政等工作，則每人每年子宮頸抹片檢驗量上限訂為五千件個案。</u> 3. <u>若機構內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只專責閱片，並向本署申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為「全職閱片」，經審查通過後則年檢驗量上限值為一萬二千件個案。</u> 4. <u>單位同時從事子宮頸抹片和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其每名細胞檢驗技術人員每年之子宮頸抹片檢驗個案數加上一倍之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不得超過其年檢驗量之上限。</u> 5. <u>每名合格的醫師，其每年負責的最大工作量訂為子宮頸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加上二倍之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不</u> 	<p>本點第二點現行規定內容，除負責醫師每週的門診時間不得超過二點五日外，其餘分別移置新增第肆點及第伍點並酌修文字。</p>

得超過五萬件；醫師如兼有組織切片診斷或門診工作者，其每年之工作量計算，則以五萬件個案數扣除三倍之實際執行組織切片診斷量，為其一年之細胞學工作量上限。

6. 負責醫師每週的門診時間不得超過 2.5 日。

7. 細胞診斷醫師（非負責醫師）至其他單位兼職者，其工作量不列入其兼職機構之合理量計算。

(二)子宮頸抹片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之作業規定：

1. 檢體保存：

(1) 檢驗報告單至少應保存十年。

(2) 抹片需依檢驗結果分門別類建檔保存。

(3) 異常之抹片至少應保存十年。

(4) 正常之抹片至少應保存五年。

2. 抹片判讀：

(1) 閱片必須於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內進行。

(2) 所有子宮頸細胞檢驗結果的診斷報告，都必須由醫師簽章後方可發出。

3. 資料管理：所有個案檢驗及內部品質管理資料，必須定期分析統計及應用。

4. 內部品質管制作業：

(1) 需有專人負責，定期統計檢驗人員之工作量及檢驗品質及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總體之檢驗結果，以定期監控檢驗品質。

	<p>(2) <u>需建立重閱抹片陽性個案舊片，比對抹片和切片檢驗結果之制度。</u></p> <p>5. <u>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間之抹片轉借：各單位間為診斷需要，得經病人或其相關人同意，要求轉借抹片。</u></p>	
<p>肆、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之工作量規定</p> <p>一、細胞檢驗技術人員</p> <p>(一)合格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專責抹片細胞檢驗工作，每人每年之子宮頸抹片檢驗量上限訂為一萬件個案。</p> <p>(二)合格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除抹片細胞檢驗工作外，尚兼有切片、非細胞相關之行政等工作，則每人每年子宮頸抹片檢驗量上限訂為五千件個案。</p> <p>(三)若機構內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只專責閱片，並向本署申請細胞檢驗技術人員為「全職閱片」，經審查通過後則年檢驗量上限值為一萬二千件個案。</p> <p>(四)單位同時從事子宮頸抹片和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其每名細胞檢驗技術人員每年之子宮頸抹片檢驗個案數加上一倍之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不得超過其年檢驗量之上限。</p> <p>二、每名合格的醫師，其每年負責的最大工作量訂為子宮頸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依一百零九年四月十四日「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修訂討論會議紀錄，修正病理醫師之合理量計算說明，新增單位合理量認定方式說明及單位因人員異動致閱片量有超量之虞時之調節機制。</p> <p>三、第二點說明現行病理醫師之工作量計算方式，使規定更明確敘述。</p> <p>四、第三點為細胞診斷醫師至其他單位兼職之說明，酌修文字為其合理量不計入兼職機構之合理量。</p> <p>五、第四點為細胞病理診斷單位之子宮頸細胞抹片年檢驗總量之上限之說明，檢驗總量之上限係以醫師或醫檢師總量上限較少者為準。</p> <p>六、第五點為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因人員異動，導致當年度子宮頸抹片工作量有超量之虞時，可依調節機制因應之說明，以利各單位執行閱片工作。</p>

<p>加上前一年度二倍之非婦科細胞抹片檢驗個案數，不得超過五萬件；醫師如兼有組織切片診斷或門診工作者，其每年之工作量計算，則以五萬件個案數扣除前述之前一年度二倍之非婦科細胞抹片之外，再扣除前一年度三倍之實際執行組織切片診斷量，為其一年之細胞學工作量上限。</p> <p>三、細胞診斷醫師（非負責醫師）至其他單位兼職者，其合理量不計入兼職機構之合理量。</p> <p>四、細胞病理診斷單位之子宮頸細胞抹片年檢驗總量之上限，以醫師或醫檢師總量上限較少者為準。</p> <p>五、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因人員異動導致當年度之子宮頸抹片工作量有超量之虞時，以下調節機制可擇一因應之：</p> <p>（一）子宮頸抹片檢驗外送，以符合單位閱片合理量規定。</p> <p>（二）當年度切片量調節減少，故醫師合理量以5萬件扣除當年度三倍之切片量，再扣前一年度兩倍之非婦科抹片量為基準，由各單位自行計算調節後之子宮頸抹片合理量。</p>		
<p>伍、子宮頸抹片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之作業規定：</p> <p>一、檢體保存：</p> <p>（一）檢驗報告單至少應保存十年。</p> <p>（二）抹片需依檢驗結果分門</p>		<p>一、 <u>本點新增</u>。</p> <p>二、 原第參點第二點之第 2 款說明，移置本點。</p>

別類建檔保存。

(三)異常之抹片至少應保存十年。

(四)正常之抹片至少應保存五年。

二、抹片判讀：

(一)閱片必須於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內進行。

(二)所有子宮頸細胞檢驗結果的診斷報告，都必須由醫師簽章後方可發出。

三、資料管理：所有個案檢驗及內部品質管理資料，必須定期分析統計及應用。

四、內部品質管制作業：

(一)需有專人負責，定期統計檢驗人員之工作量及檢驗品質及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總體之檢驗結果，以定期監控檢驗品質。

(二)需建立重閱抹片陽性個案舊片，比對抹片和切片檢驗結果之制度。

五、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間之抹片轉借：各單位間為診斷需要，得經病人或其相關人同意，要求轉借抹片。